

穗环管影（番）〔2025〕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危废暂存仓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J6223）：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危废暂存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危废暂存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华家万邦产业园（1栋107-110房、207-210房、14栋102-105房、6栋217-219房），申报内容为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年收集、暂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39、HW49、HW50等21类危险废物共31700吨，最大暂存量为825.5吨。该项目占地面积39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55平方米，租用1栋2层厂房、1栋办公楼二层的部分区域、1栋单层

厂房；主要设备有电子秤 5 台、地磅 1 台、水泵 2 台、手动叉车（含称重功能）4 台、闭口闪点试验器 1 台、液体运动粘度测定器 1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来源仅限于广州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0 吨/年。

（二）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落实防渗等措施。收运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收运工作。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清洁废物、废活性炭、破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以及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范围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9〕

366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